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光明先生和副总裁、股东之一章小建先生的《告知函》，函告公司：截至2015年1月8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声明其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份170,039股和10,000股，并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6年1月8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项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股份 203,4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84%，项光明及其控制的伟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50,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4%。章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

本次增持完成后，项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898,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35%，项光明及其控制的伟明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250,382,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75%。章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3%。

三、承诺事项情况

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项光明先生、章小建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0 日